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最终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二、最终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最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7 月 31 日